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公告
訴訟之更新
並無授出禁制令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一月三日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令狀及傳票(「該等訴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或一月三日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三日公告所披露，經各方同意，傳票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再作實質性辯論，而傳票於今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法官並無授出古先生所尋求針對本公司之禁制令。於聆訊上，本公司承諾：

- (a) 僅於董事會在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信納盡職調查後，股份轉讓協議方告完成(「進一步董事會會議」)。
- (b) 三名董事(分別為Sumiya Altantuya小姐、金擘先生及段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等於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將不會就有關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就傳票之訟費而言，法院指示各方應嘗試達成共識，而各方已協定傳票並無訟費令。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要發展情況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段志達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